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4批次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3年第1号）

攀枝花市仁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抽检结果公示》(2023年第1号)，涉及4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仁和区银源超市销售的韭菜和香蕉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韭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年3月20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银源超市；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

产品名称：香蕉；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年3月1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银源超市；不合格项目：吡虫啉。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4月25日对以上批次不合格食品并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进货票据，能够证明其不了解自己采购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9日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经查，抽检批次韭菜系攀枝花市仁和区银源超市从攀枝花蔬香门第农业有限公司采购，来源于仁和区本地农民；抽检批次香蕉系攀枝花市仁和区银源超市从巴斯箐水果批发市场陈哥水果批发部采购，来源于云南省勐腊县勐仑镇勐醒村香蕉种植户，现已将相关情况函告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韭菜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农产品生长过程中富集土壤里的重金属、香蕉不合格的原因可能是农户在种植过程中未规范使用农药；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更换供货渠道，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9日组织复查验收。

二、攀枝花市爱我家超市观澜湾分店销售的菠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菠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年5月16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爱我家超市观澜湾分店；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16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进货票据，能够证明其不了解自己采购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7月14日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经查，抽检批次菠菜系攀枝花市爱我家超市总部从供货商攀枝花市金沙江智慧物流商贸城批发市场王小伟处采购后统一配送至各门店，供货商是从云南省昆明市中卫蔬菜批发市场经营户王振广处购进；现已将相关情况函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种植过程中使用农药不当；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更换供货渠道，开展培训，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7月15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攀枝花市仁和区顺联超市销售的韭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韭菜；规格型号：散装；购进日期：2023年5月15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顺联超市；不合格项目：镉(以Cd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6月16日对该批次不合格食品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提供进货票据，能够证明其不了解自己采购的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7月14日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经查，抽检批次韭菜系攀枝花市仁和区顺联超市从供货商仁和区兵哥哥蔬菜销售经营门市处采购，供货商是从仁和区总发乡种植户处购进；现已将相关情况函告仁和区农业农村局。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不合格的原因可能为农产品生长过程中富集土壤里的重金属；仁和区市场监管局已督促当事人更换供货渠道，加强进货查验工作。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7月15日组织复查验收。